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排污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构成，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执法证件编号、执法类别等信息，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五条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根据职权范围，建立被检查企业名录库（包含建设项目），并随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被检查企业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联系人、企业统一

地址：邓州市雷锋路 236 号 电话：0377-62194866 传真：0377-62759778 邮编：474150

信用代码等内容。

第六条 发起科室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领导审定后交由行政审批科汇总，统一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七条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发起科室编制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成立检查组，指定各组负责人，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确保检查工作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应合理运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第九条 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各执法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与同级有关部门开展部门共同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作为发起部门联合抽查时，要加强与相关参与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做好联合抽查工作；作为参与联合抽查时，要主动配合发起部门，履行好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发起科室要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事项及结果要及时录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向社会公示，同时做好抽查过程书面记录连同相关纸质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